

西安市鄠邑区财政局 西安市鄠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鄠财函〔2022〕206号

西安市鄠邑区财政局 西安市鄠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落实缓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

区级各相关部门：

按照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，财政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于9月底发布《关于缓缴涉及企业、个体工商户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公告》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2年第29号）。公告明确，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，对企业、个体工商户应缴纳的《涉及企业、个体工商户行政事业性收费缓缴清单》内14项收费项目，自应缴之日起缓缴一个季度，不收滞纳金。为切实落实缓缴政策，确保政策落地见效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区级各行业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严格按照公告（附件1）规定的缓缴期间和缓缴清单，切实做好涉及本部门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缓缴工作。

二、区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应于每月 25 日前将缓缴政策落实情况：累计缓缴的金额、涉及缓缴的企业、个体工商户数量等（附件 2）报送区财政局、区发改委（邮箱 490134188@qq.com）。

联系人：区财政局史海涛 联系电话：84880677

附件：1. 关于缓缴涉及企业、个体工商户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公告（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2 年第 29 号）

2. 缓缴政策落实情况表



西安市鄠邑区财政局



西安市鄠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 年 10 月 19 日

附件

涉及企业、个体工商户行政事业性收费缓缴清单

序号	部门	缓缴项目
1	工业和信息化部门	无线电频率占用费
2		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
3	自然资源部门	耕地开垦费
4		土地复垦费
5	住房城乡建设部门	污水处理费
6		生活垃圾处理费
7		城市道路占用、挖掘修复费
8	水利部门	水资源费
9		水土保持补偿费
10	农业农村部门	农药实验费
11		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
12	林业和草原部门	草原植被恢复费
13	药品监管部门	药品注册费
14		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

